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20號

原告 德億包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彩鶯

被告 大享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建煌

上列原告前因請求給付貨款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6,913,378元(含本金及起訴前之利息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2,46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1,9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怡芳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6,294,33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,695,593	112/4/22	114/7/2	(2+72/365)	6%			619,046.4
	小計									619,046.4
合計	6,913,378									